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黄人社发〔2015〕2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建立健全困难群体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开发，严格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

公益性岗位开发应遵循“因事设岗、适度开发、按需定员、总量控制”的原则，要按照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状况、现有公益性岗位数量、就业专项资金的规模等具体情况，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编制预算，适度确定公益性岗位的开发规模。市直原则上

不再新增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占各地就业专项资金比例将与各地就业专项资金分配挂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5%，现已超过比例的不再开发新岗位，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化解决。

二、优化结构，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作用

为推动公益性岗位开发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有限资源更多用于服务群众、保障民生上来，公益性岗位开发应以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为主，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为辅。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主要从事乡镇和社区（村）公共卫生、社区保安、卫生保洁、环境绿化、公用设施维护、停车场管理、托老托幼服务、食品监督协管、紧急救护等工作。对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的开发，优先开发具有服务性职能的基层民政、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管理服务 etc 社会管理岗位。主要用于从事乡镇和社区（村）低保救助、优抚安置、防灾减灾、社区建设、公共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劳动监察、社区服刑和刑释解教人员管理教育等工作。

公益性岗位的援助对象主要以就业困难人员和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在同等条件下，用人单位优先安置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无技术特长且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及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在基层特别是乡镇、社区（村）开发的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安置高校毕业生。

三、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

(一) 严格公益性岗位申报制度。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用人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情况进行初审，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经同级人社部门研究同意，方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市直各单位申请开发公益性岗位，经市就业部门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享受期满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总数在 50 万以内由市人社局局长专题办公会研究决定，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由市人社局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报市政府批准。用人单位申报的公益性岗位招聘计划半年内有效，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面向社会招聘符合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 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制度。对经市政府批准或人社部门研究同意开发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原安置对象享受补贴期满退出后，确有需要的保留岗位，由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符合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其他基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岗位，原安置对象享受补贴期满退出后，按上述申报制度规定重新申报核准；原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团体的工勤岗位，原安置对象享受补贴期满退出后，不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确有需要的，按上述申报制度规定重新申报核准。

四、明确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一)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公益性岗位原则上应优先安置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符合安置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也可由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市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用人单位应与招聘的

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 加强对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各用人单位的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必须采取银行代发系统，并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设立专门台账，专款专用。

(三) 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核查工作。用人单位于每季末须报送当季公益性就业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对将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调整至不属于原审批的公益性岗位工种范围内的，取消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资格；每年对各单位公益性岗位人员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不少于两次检查考核，对不履行新增岗位申报、人员调整备案等制度，或提供虚假材料空设岗位、骗取各项补贴、扣留个人补贴、未达到最低工资标准、未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的，取消用人单位申报公益性岗位资格，终止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并追回违规补贴资金，同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大冶市、阳新县、各城区（开发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大冶市、阳新县、各区财政局。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印发